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鄭珮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955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a1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管字第1073016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及107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各1份(c883b24ee24c6669ccf737bfaf50b6c4\_30166800A00\_ATTCH1.pdf、c883b24ee24c6669ccf737bfaf50b6c4\_30166800A00\_ATTCH2.docx)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107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並自107年2月6日生效一案，並請各人事機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項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7年2月6日總處綜字第1070032147號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旨揭獎勵計畫。獎勵之研究主題由人事總處依當前業務推動重點及重要人事議題訂定，並由個人自行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來函資料。
- 三、檢附來函影本及「107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